

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  
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  
程造价控制

（项目编号：GN2025-10-5557）

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 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N2025-10-5557

1.2 项目名称：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1.3 采购方式：磋商

1.4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1.6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天文研学基地（二期）规划占地面积约 22.27 公顷，总体规划定位通过整合山、林、水、田等资源，以“星空之城”为主题打造一处集天文、气象文化宣传、研学、游赏于一体的天文研学基地。重点增设以天文、航空主题的 VR 体验设备及其他现代高科技互动体验空间，同时完善旅游咨询、停车服务等配套设施。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主要进行坡面修整、锚索格构梁、挂网喷播加固等，复绿采用挂网喷播。

1.7 采购需求：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等服务。（具体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1.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2.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4 信誉要求：供应商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②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或网页查询截图。

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本项目可通过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通过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请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同时需携带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A 座 613 室）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2）通过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请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发送至 [1757683667@qq.com](mailto:1757683667@qq.com) 进行网上报名。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可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A 座 613 室（收件人：曹翀，联系电话：1915911595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dzxczjt.com>）等媒介上发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集贤路 6 号  
联系方式：0566-5295550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19159115951

###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翀  
电 话：191591159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3	服务地点	东至县尧渡镇内，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1.2.4	服务要求	合格
1.2.5	付款方式	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根据工程量每季度完成比例，按工程量当季完成比例*合同价款的90%进行支付；提供完整跟踪审计报告时，付至合同额的97%；余款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整全套跟踪审计资料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工程工期延期时，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之日止。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内容：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u>（可从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方面要求）</u>
1.10	关键条款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审办法”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答疑（如有）</u> 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同采购文件发布平台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u>  </u> %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下浮率,以第六章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为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 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1）供应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接收响应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u> 银行账号： <u>34050176710800001982</u> （3）响应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供应商分公司、供应商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 （4）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响应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其它未成交供应商人的保证金在确定成交供应后 5 天内退还。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1)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5(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5(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5(4)	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5)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
3.5(6)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5(7)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如有）。资格审查业绩详见磋商公告要求，评分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

3.5 (8)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供应商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②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或网页查询截图。 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9)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标准的相关证书（如需）、社保证明材料等。 <b>社保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满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b>
3.5 (10)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
3.5 (11)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6.2	响应方案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3.7.2(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3.7.2(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除正本一份外，还需提供副本叁份。 同时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建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可以采用光盘或优盘的形式，可随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u>5</u> 日内
5.2 (4)	开启程序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
6.3.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 <u>1</u> 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也为最后一轮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在首轮磋商前告知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轮次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3.4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6.4	最后报价的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7.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数量： <u>1名</u> 本磋商项目仅公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成交供应商公示	公示媒介： <u>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自发布之日起1日</u>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u>/</u>						
7.5	发布成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发布，若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即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媒介： <u>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u>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u>/</u>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2%</u>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递交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日内</u> 其他要求： <u>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u>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曹翀 联系电话：191591159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10.1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五仟元收取，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户名</th> <th style="width: 33%;">账号</th> <th style="width: 33%;">开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徽省招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td> <td>34050176710800 001982</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至支行</td> </tr> </tbody> </table> <b>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1757683667@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b>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安徽省招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76710800 0019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安徽省招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76710800 0019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10.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磋商小组通过电话或短信的形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各轮磋商报价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接收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及时接收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						

		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0.5	磋商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

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磋商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最终磋商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磋商采购邀请书”。

1.2.2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采购公告（或磋商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3.1.1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

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成交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11）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磋商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4.1.1 供应商根据采购标文件要求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进行。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5）开启会议结束。

## 6. 磋商和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6.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初步评审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6.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响应保证金应在 5 日内原额退还。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磋商，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 6.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6.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6.6 最终报价

6.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6.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6.4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7.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磋商项目仅公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6.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 6.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磋商活动。**若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剩余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无竞争性，评审委员会才可以否决所有有效响应而宣布本次采购失败（流标）；如经评委认定，剩余合格供应商（一家或两家）的响应有竞争性，评委会仍可**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响应竞争性的判定主要从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方案等因素较市场情况相比有无竞争性。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供应商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交货期；
- （2）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

##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交货期、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本磋商项目仅公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且以成交供应商的形式公示在成交公告中。

##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3.1.4 项规定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公告。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8.1.1 供应商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8.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根据工程量每季度完成比例，按工程量当季完成比例*合同价款的90%进行支付；提供完整跟踪审计报告时，付至合同额的97%；余款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整全套跟踪审计资料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工程工期延期时，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2	服务地点	东至县尧渡镇内，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之日止。

##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天文研学基地（二期）规划占地面积约22.27公顷，总体规划定位通过整合山、林、水、田等资源，以“星空之城”为主题打造一处集天文、气象文化宣传、研学、游赏于一体的天文研学基地。重点增设以天文、航空主题的VR体验设备及其他现代高科技互动体验空间，同时完善旅游咨询、停车服务等配套设施。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主要进行坡面修整、锚索格构梁、挂网喷播加固等，复绿采用挂网喷播。

## 三、审计依据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池政办〔2020〕4号）和《池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暂行办法》（池政办〔2016〕56号）、《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四、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项目涉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标底价）编制、施工合同审价、工程进度款项审价、工程量核实、设计变更审价、工程签证审价、材料设备价格审价、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审价、索赔费用审价、提供与成本控制相关的其他专业咨询服务、编制相应的审价意见书和报告、搜集并整理日常审价工作资料、为项目竣工结算提供必要依据、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项目施工期间的日常造价咨询服务、遵循政府审价部门的规定执行相关任务，并接受其监督检查、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跟踪审价服务工作。整个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反馈；工程进度款审核；水电气等合同的预算审核；现场工程变更造价测算、审核，工程变更办理程序检查监督，项目各类合同价款调整测算和审核、工程量核实等（以上工作不得超过招标人要求时限），并书面签署意见；鉴证重点隐蔽工程验收、监督工程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程序、跟踪检查项目参建各方是否按合同履行；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工程例会及各专项协调会，按时出具各种审价报表，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工程必要的造价服务支持；各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经济分析，造价方案论证、审核。记录审价日志，收集并汇总日常审核工作资料，为竣工结算提供依据；施工纠纷专业支持；应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项目施工过程中日常咨询服务。按照政府审价部门要求履行有关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每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报告跟踪审价工作情况，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方案执行情况、审价工作的内容及工作方法，项目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项目进展、资金核付情况，工程变更及程序办理情况，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特别提醒：若合同履行期间，因相关政策调整对服务内容要求出现变化的，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新规定执行，并不得以工作内容增加、工作模式改变要求增加服务费。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

2、控制价（标底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3、工程进度款审价，主要审核施工单位所报进度是否与工程实际进度相符，审核工程进度款的计量和材料价差核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正确，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比例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4、设计变更审价，主要审核设计变更必要性、真实性和合规性，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5、工程签证审价，主要审核签证是否符合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约定条款相符，工程签证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为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内容，涉及工程量核算的计算式及图纸是否完整。

6、隐蔽工程审价。主要审核隐蔽工程做法，材料使用是否与图纸，施工规范、图集等相符，检查综合单价中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是否发生改变，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或变更相一致，对土方工程、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等应重点跟踪审价。

7、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审价，对于建设单位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检查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标；对于非建设单位招标确定的材料，按照建设单位推荐的品种，确定规格、型号等要求进行询价，出具询价意见。

8、工程管理审价，检查监理单位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履行职责情况，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是否尽职尽责。关注工程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各单位对工程质量管理是否履行了各自职责。

9、工程验收审价，主要核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书面材料，包括会议记录、竣工验收报告、整改报告、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工程材料报验资料等。

10、索赔费用审价，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进行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审价建议。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建设单位一起处理索赔事件。对于 EPC 联合体成员的过错引起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费用增加而造成的损失，协助建设单位及时提出反索赔。

11、出具施工阶段跟踪审核报告，在对施工阶段各环节特别是关键控制点跟踪审价记录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出具跟踪审核报告。

12、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13、全过程参与工程施工造价控制，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

**以上服务需求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 **五、服务标准**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审价操作细则，以及审价服务期间后续出台制定的其他相关业务指导文件等制度、办法和规定。

## **六、服务要求**

1、跟踪审价遵循依法独立、严谨规范、把握总体、突出重点的原则。

2、审价组应在项目现场设立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由被审价单位提供。

3、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跟踪审价职责，对跟踪审价日志、审价工作底稿、审价（咨询）意见和审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负责编制跟踪审价实施方案，报建设单位审定后严格执行。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并符合建设单位对跟踪审价人员资质要求的造价工程师进驻工地，参与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种例会，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现场收方、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重要活动，及时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建立跟踪审价日志，形成详细的全过程跟踪审价记录（包括影像、图文资料等原始资料）；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跟踪审价工作发现的问题，并提交审价咨询意见和建议，情况紧急时可先进行口头汇报。

5、根据合同约定，对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隐蔽工程、甲供和认质定价材料（设备）价格、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费用、进度款拨付进行审查与评价。

6、定期编制跟踪审价工作日志和月报，将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审价意见和建议，以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书面报建设单位。工作日志和月报内容包括：跟踪审价开展情况、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跟踪审价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对工程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出审价咨询意见和建议。

7、在跟踪审价过程中，应对每个审价事项出具相应的审价（咨询）意见书，按时间、专业统一编号，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由审核人及审价项目组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核；建立往来文件收发登记制度和资料归档制度，施工阶段跟踪审价工作完成后，构将全部的跟踪审价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移交建设单位。

8、及时上传工作日志、月报等跟踪审价材料至建设管理系统。

9、支持和配合建设单位加强工程管理，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监督。

**七、人员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造价工程师 2 人。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	----	------

1	项目负责人	1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造价工程师	2人	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工程专业）

备注：

（1）上述人员数量为最低配额要求，不得减配。中标人可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另行增加，但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此风险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必须为中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不允许外聘。

（2）以上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作业（中标人根据工作性质及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男女人员比例数）；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要求证书、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

（4）中标人在投标时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在服务期内能够及时满足业主要求，所有驻场跟踪审价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跟踪审价人员驻场办公、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施工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期检查跟踪审价人员在岗情况及人数情况。跟踪审价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另外须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在项目竣工后仍提供后续咨询服务。

（5）以上人员中至少 2 名为常驻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常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且每月不低于 22 天，由委托人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对项目负责，及时掌握项目施工进度、投资等情况，所有工程量及造价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每周不少于 3 天，每缺勤一次扣 2000 元服务费；其他审价人员确保项目施工时必须要有审价人员到场，每缺勤一次扣 1000 元。

（6）现场跟踪审价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严禁更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罚 5000.00 元，其他人员罚 1000.00 元。

（7）廉政要求：发现审价人员私下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接触或接受宴请等影响审价公正性的，扣服务费 1000 元/次；如果发现审价人员吃拿卡要等其它违法违规违纪一律清除；涉及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五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及其投资项目的审价，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公告，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支付人

员工资、材料、驻地、设备、服务、设施、交通、食宿、办公、车辆使用费、通讯、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不因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或工期延长等内容而改变服务费，上述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要求）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函要求
		其它情形	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款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0）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款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款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以最终报价的含税价格为准（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的响应报价即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3.2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b>3.2 综合评分和排序</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  50  </u> 分 (2) 技术部分： <u>  40  </u> 分 (3) 报价： <u>  10  </u> 分
3.2.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除计算错误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b>条款号及名称</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3.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供应商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工程（房建或市政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或清单编制或清单审核或跟踪审计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例的，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注： (1) 业绩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业绩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内容不能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另须提供能够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

			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房建或市政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或清单编制或清单审核或跟踪审计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例的，得10分，最高得10分。</p> <p>注： （1）业绩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业绩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内容不能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另须提供能够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p>
		人员配备	<p>团队人员中每具有一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社保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满足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单位或者投标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3.2.3 (2)	技术评分 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制度规范，标准高、科学合理、详细完整。优秀的得7（含）-10（含）分，一般的得4（含）-7（不含）分，差的得1（不含）-4分（不含），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方案，充分考虑项目现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优秀的得7（含）-10（含）分，一般的得4（含）-7（不含）分，差的得1（不含）-4分（不含），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审核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7（含）-10（含）分，一般的得4（含）-7（不含）分，差的得1（不含）-4分（不含），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优秀的得7（含）-10（含）分，一般的得4（含）-7（不含）分，差的得1（不含）-4分（不含），未提供的不得分。
		廉洁自律措施方案	针对廉洁自律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标准高、科学合理、详细完整，优秀的得7（含）-10（含）分，一般的得4（含）-7（不含）分，差的得1（不含）-4分（不含），未提供的不得分。

3.2.3 (3)	价格评分 标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磋商文件初步评审标准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0% × 10。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确认澄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注：本项目不能保证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索格构梁、挂网喷播加固等，复绿采用挂网喷播。

## 二、咨询业务范围

\_\_\_\_\_。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根据工程量每季度完成比例，按工程量当季完成比例\*合同价款的**90%**进行支付；提供完整跟踪审计报告时，付至合同额的**97%**；余款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整全套跟踪审计资料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工程工期延期时，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_份，咨询人\_\_\_\_\_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

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

##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

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2) 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3)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4)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 (5)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 投标报价的编制；
- (7)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8) 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 (10) 工程造价鉴定。

###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咨询期限

###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

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 5.2 咨询期限延误

###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 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4)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5) 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

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咨询质量

###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7. 咨询酬金

###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 以咨询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 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工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 (2) 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 (3) 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咨询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咨询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 9. 违约

###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 56 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0. 争议解决

##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徽省及池州市现行和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安徽省及池州市现行和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范、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 信 地 址：\_\_\_\_\_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代表委托人出具各项书面及电子资料\_\_\_\_\_。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所需的全套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咨询人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活动中，必须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准，不得单方接收第三人的任何资料。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_\_\_\_\_ / \_\_\_\_\_。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需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由委托人负责传达。咨询人不得单方以书面形式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

## 3. 咨询人

###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就造价咨询过程中有关问题与委托人进行交流并出具书面资料\_\_\_\_\_。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不予支付咨询费用。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须提前 14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并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 咨询人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其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其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须提前 14 天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质业绩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正常施工过程中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 1 次，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如不配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驻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要常驻施工现场，并且每月不低于 22 天，由委托人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每人每缺勤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5 人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驻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驻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离开现场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驻场造价工程师的行为。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扣罚 1000 元，如不配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咨询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委托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咨询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  
成果文件。

## 5. 咨询期限

### 5.2 咨询期限延误

####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为：咨询人不及时提交服务方案、报告意见的（因委托人、监  
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委托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咨询人每次按合同价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  
约金，延期提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  
限：      /      。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按委  
托人要求。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  
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后，委托人在  
7 天内提出确认或修改意见。

5.3.2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  
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按相  
关规定给予赔偿。

## 6. 咨询质量

###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咨询酬金。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1) 因咨询人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咨询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咨询人每次按合同价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审核误差超 100 万元的，超出 100 万元以外部分工程款由咨询人支付。

(2) 委托人对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复审时，如复审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复审结果误差率超过 0.3% 时，从服务费中扣除复审费用的 200%。同时，因咨询人审核质量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7. 咨询酬金

###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 基本酬金比率：\_\_\_\_\_ / \_\_\_\_\_。

(2) 绩效酬金比率：\_\_\_\_\_ / \_\_\_\_\_。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无 \_\_\_\_\_

---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

◦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_\_\_\_\_ 无 \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

### 9. 违约

####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已完咨询业务的酬金不予结算。

## 10. 争议解决

###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东至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1. 补充条款

11.1 关于履约保证金金额、时限的约定：

金额：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11.2 咨询人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服务费，同时乙方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造成审核误差超过 100 万元的，超出 100 万元以外部分工程价款须由咨询人承担。

11.3 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委托人发生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损失。

11.4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工作完成后，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资料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若因咨询人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11.5 本项目履约服务期间，若委托人有相关造价问题需要咨询，咨询人应免费提供服务。

11.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咨询人按照最终审计的标准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咨询人出具完整的跟踪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报告附件为全部结算资料的原件，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因（下称“被保证人”，地址：）与你方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编号：），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  连带  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2.\_\_\_\_\_ /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招标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响应函

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可以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及相关成果，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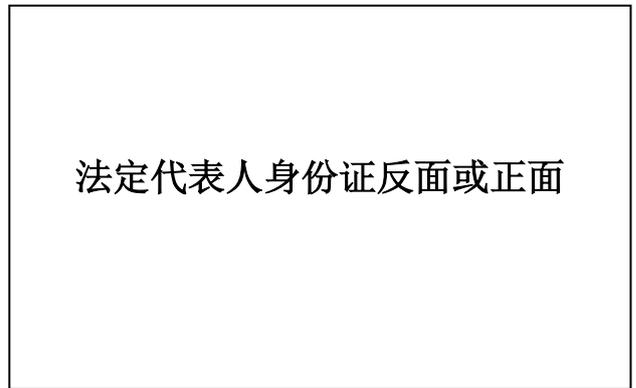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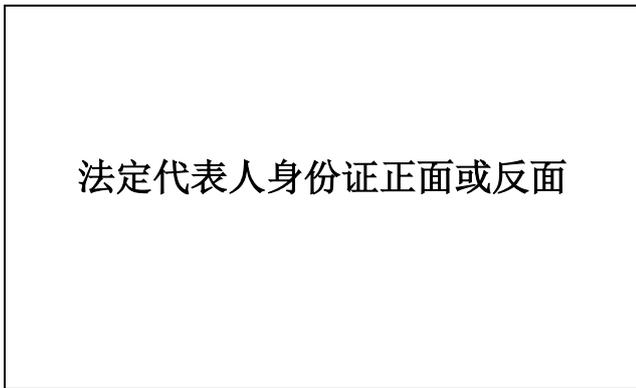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联系方式: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项目签订成交合同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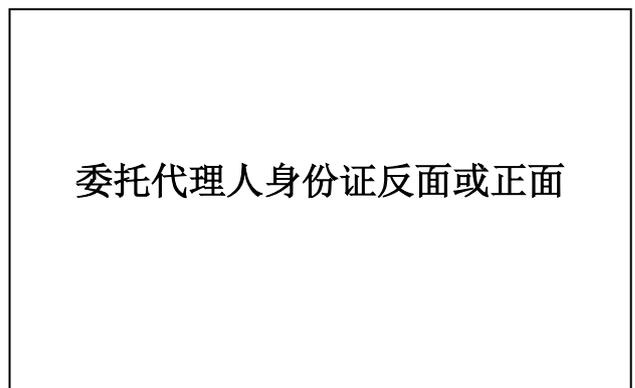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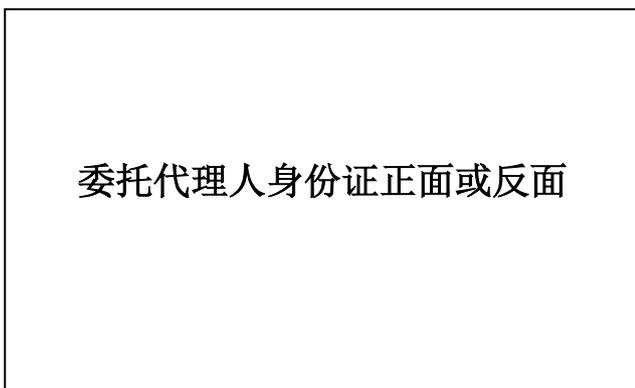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4	响应报价	_____元
...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五、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注：须附缴费回执。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意对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 （二）信用要求

致：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 八、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的完整性和针对性、关键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性、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现场组织协调。（格式自拟）

## 九、业绩承诺函

致：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